2023年汕头市农资打假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
实施方案

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之年。为深入贯彻**国家、省有关农村农业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扎实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和全年农资打假工作，有效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和农产品安全供给、种业振兴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**

1. **工作目标**

**统筹兼顾抓好疫情防控和农业生产，强化农资监管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，提高安全优质农产品的有效供给。坚决查处一批违法案件，端掉一批假劣农资窝点，依法严惩一批不法分子，公布一批制假售假典型案件，切实规范农资市场秩序，保障农民合法权益，为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供有力支撑。**

1. **工作重点**
2. **重点时节**

**春耕备耕春管和夏种夏管等农资使用旺季要加强农资产品监督抽查，开展拉网式排查检查，全面查找问题隐患，严厉查处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。**

1. **重点区域**

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、农资经营集散地、种养殖生产基地、菜篮子产品主产区为重点地区，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。充分利用巡查检查、监督抽查、投诉举报等手段，积极查找问题隐患，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的违法行为。

1. **重点问题**

**种子：**突出季节性种子销售期，重点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、套牌侵权、生产经营假劣种子、未审先推、无证生产经营、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不规范等违法行为。

**农药：**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农药、无证生产经营、超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、标签及经营台账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**肥料：**重点查处假冒伪造登记证，生产经营的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、非法添加农药成分、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违法行为。

**兽药：**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、非法添加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抗生素、直接使用原料药等违法行为。

**饲料和饲料添加剂：**重点查处无证生产、生产经营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使用非法添加物等违法行为。

1. **工作任务**

**（一）抓实开展农资打假春季专项行动。**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抓紧部署开展农资打假春季专项行动，不定期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，重点围绕种子、农药、肥料3类春耕急需必备物资，集中开展拉网式排查，重点检查农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具备、购销台账是否清晰、产品标签标识是否规范。市农业农村局将加强飞行检查、暗查暗访，积极查找问题隐患，规范农资生产、经营行为，保障春耕生产顺利开展。

**（二）强化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原则，瞄准种子质量不合格、农药质量不合格、肥料有效成分不足、假劣兽药饲料等突出问题，开展质量监督抽查。扩大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种类、批次，增强监督抽检针对性、精准度。落实监督抽查结果通报、反馈和共享机制，及时发布农资消费警示信息，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。**

**（三）强化农资领域执法办案。充分运用检查巡查和产品执法抽检相结合、定期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、日常执法与专项整治执法相结合等方式，加大执法检查和违法案件查处力度，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绝不手软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持续强化部门协作配合，充分发挥联合联动优势，进一步完善部门间线索通报、联合执法、案件协办、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。确保生产经营秩序稳定，保障农民用上放心农资。**

**（四）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。组织开展“2022年汕头市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”活动，通过现场咨询、展览展示、媒体、派发资料等方式，向农民宣传法律法规，普及识假辨假和消费维权知识，加强服务指导和培训，提高农民群众质量意识、维权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把优质放心农资、绿色防控技术和农业金融保险服务送到乡村，**

1. **重点工作安排**

**（一）3-5月，组织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。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，普及农资法律法规、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知识。组织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检查。**配合做好春季农药、兽药等农资产品监督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5-8月，突出经营、使用两个环节，组织开展农资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；配合做好夏季农药、兽药等农资产品监督抽查工作。

（三）9-12月，开展秋冬季农资打假工作，重点开展对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执法检查；集中查处夏季农药、兽药市场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。

1. **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资打假工作，抓紧制定行动方案，明确目标、突出重点、细化任务。切实履行牵头协调职责，加强与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供销等农资打假协作部门的配合，形成农资打假合力。加强对农资打假工作的领导，保障工作人员、条件和经费，监管执法各履其责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履行职责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检打联动工作机制，明确程序、标准和任务要求。检测机构和监管部门在检测、巡查检查、监督抽查中发现假劣农资线索，要及时报告执法机构，对执法机构临时送检的紧急检测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，尽快检测。执法机构要及时核对物流、通信、资金等线索，确认证据，必要时可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，为行业管理机构依法监管提供依据。

（三）落实“双随机”要求。要严格按照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原则组织开展巡查监管。提升农资打假执法工作实效。对于具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经营户、重点监控的生产经营单位、某些农资问题突出、反复发生的区域、假劣农资重大案件多发生地区等重点区域要加大随机抽查频次。

（四）强化信息报送。做好农业执法情况和数据统计、信息报送、案件信息公开等工作。及时将月报、半年报、年报和大要案数据信息，经由“广东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”报送，12月22日前报送农资打假全年工作总结。